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建字第1070001469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大村鄉公所106年12月20日興辦「彰化縣大村鄉旗興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辦理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之地點與資訊：

(一)公告書面張貼：彰化縣政府、大村鄉公所、員林市公所、埔心鄉公所及大村鄉各村辦公處、埔心鄉油車村辦公處、員林市源潭里辦公處。

(二)公聽會紀錄張貼：彰化縣政府、大村鄉公所、員林市公所、埔心鄉公所及大村鄉各村辦公處、埔心鄉油車村辦公處、員林市源潭里辦公處。

(三)網路資訊：

- 1、彰化縣政府工務處網站訊息中心/公告資訊(網址：http://www.chcg.gov.tw/public_works)。
- 2、大村鄉公所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town.chcg.gov.tw/dacun/04bulletin/bulletin02.asp>)。
- 3、員林市公所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yuanlin.gov.tw/news/main.asp>)。
- 4、埔心鄉公所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town.chcg.gov.tw/puxin/00home/index7.asp>)。

鄉長 游 盛

彰化縣大村鄉旗興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彰化縣大村鄉旗興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14 點 00 分

參、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2 樓禮堂

肆、主持人：游鄉長盛

記錄：曹錫銘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大村鄉公所：游鄉長盛、徐主任秘書孟甄、葉課長連勝

埔心鄉公所：陳課員昭男

大村鄉鄉民代表會：游主席振府、賴代表志銘、張代表會秘書麗紅

村里辦公室：貢旗村賴村長漢斌、南勢村黃村長玉河

威信工程顧問公司：林肇良、陳景誠、石侖箴、汪杰倫、游佩穎、龍瑛、江昇陵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見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旗興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範圍起點為大溪路與旗興路一段交界處，終點為南勢巷與旗興路一段交界處，現況為 4-6 公尺不等寬之既有道路，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將透過本次工程拓寬為 10 公尺道路，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

本所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至少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彰化縣大村鄉旗興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彰化縣大村鄉旗興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興辦事業用地綜合評估分析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旗興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起點為大溪路(縣道 146 號)與旗興路一段交界處，終點為南勢巷與旗興路一段交界處，長度約 1,130 公尺，道路寬度 10 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私有	51	11,547.84	86.25%
公有	15	1,841.56	13.75%
合計	66	13,389.40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路線以公有土地為主，盡量避免影響既有建物，範圍沿線有部分農田，少部分有鐵皮屋、圍牆、寺廟廣場、極少數民宅以及墓地。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34	2,626.30	19.61%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13	9,430.07	70.43%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3	44.01	0.33%
特定農業區殯葬用地	2	1,123.90	8.39%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12	74.76	0.5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90.36	0.68%
合計	66	13,389.40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旗興路一段現況為 4~6 公尺不等寬之既有道路，範圍沿線有農田，少部分有鐵皮屋、圍牆、寺廟廣場、極少數民宅以及墓地，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將透過本次工程拓寬為 10 公尺道路，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本範圍勘選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為原則，且為使原已開通之道路發揮必要功能，故本案範圍需用私有土地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解決車輛會車之問題，並將既有道路儘量納入工程範圍並避免拆除房屋之主建物等因素規劃道路路線，故本案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強化大村鄉之交通運輸及與高快速道路之聯繫，大村鄉城際運輸及貨物運輸能暢行無阻，並強化消防安全功能，促使道路為更有效之使用。該路段沿線經過大村鄉新興村、貢旗村、南勢村及埔心鄉油車村，希冀道路拓寬後帶動鄰近區域發展及就業機會，故本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一、公益性：

（一）社會因素：

- 1、徵收對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計畫路段跨越大村鄉新興村、貢旗村、南勢村及埔心鄉油車村，截至 106 年 7 月，大村鄉新興村計有 1,268 人，貢旗村計有 1,729 人，大村鄉南勢村計有 1,645 人，埔心鄉油車村計有 1,479 人，其年齡結構以 15~65 歲為主。需取得土地 66 筆，面積約 13,389.4 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地約占 86.25%，受影響之私有所有權人為 77 人。但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區域整體發展，土地合理利用，對大村鄉新興村、貢旗村、南勢村及埔心鄉油車村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計畫工程拓寬完工後，連通大溪路至南勢巷，提升沿線道路服務功能及安全性，並促進周邊土地利用及強化都市消防安全，建構鄰近交通路網對外之聯通性及便利性。
- 3、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坐落，尚未發現有設籍居住之情形，後續如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降低對居民居住權益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本道路拓寬後可減少會車之情形，提升行車安全，亦得節省救護車及消防車之醫療及救災時間，因此道路拓寬對該區域民眾健康風險有正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改善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

效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依現行法規規定農地無課徵地價稅或田賦，故對政府稅收不產生負面影響。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拓寬道路工程範圍內現況多作為道路使用，僅少部分農田及少數土地種植果樹，於規劃時已考量所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已盡量減少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有營運中之公司行號，後續將派員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依實際情形進行相關補償，降低營運之衝擊影響。本案道路拓寬完竣後有利於周邊土地發展，不致造成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本案開闢經費由開發費用由彰化縣大村鄉公所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拓寬道路工程於規劃時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完工後將改善道路之服務品質，並促使周邊土地之發展，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坦，無特殊自然景觀，拓寬範圍內多使用既有道路，僅影響少部分農林作物及建築改良物，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範圍內尚無歷史古蹟，且鄰近區域內亦無列管之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及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有少部分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後續將派員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降低對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衝擊之影響。本案拓寬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之便利性，並促進周邊土地之發展，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帶來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本案旗興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升通行之便利性，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提供優質永續之交通網，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拓寬後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二、必要性：

-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解決大型車輛會車之問題，增加道路使用者之便利性，並強化消防安全功能，促使道路為更有效之使用。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為既有道路之拓寬工程，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範圍勘選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為原則，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 (三) 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已考量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之位置，並避免拆除建築改良物等因素進行路線規劃，故本案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拓寬屬永久性建設，因此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五) 其他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強化往來大村鄉之交通運輸及與高快速道路之聯繫，大村鄉城際運輸及貨物運輸能暢行無阻。提高民眾通行方便，並強化消防安全功能，促使道路為更有效之使用。

三、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以民眾的接受度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環境衝擊最低之設計原則辦理，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四、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交通事業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拾、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黃顯銘先生： 一、 道路拓寬需考量使用目的，因這條路都是農耕，除非違法工廠大車出入，不然也用不到 10 米。 二、 拓寬也不能都是要截彎取直而犧牲農民太多土地。 三、 油車段 4 號(地號)不要佔到，可往另一邊擴寬。	本案位於非都市土地，現行路面寬度為不等寬之 4 至 6 公尺，現況路邊有水利灌溉溝渠，瓶頸路段車輛會車危險，且道路線型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將透過本次工程拓寬為 10 公尺道路，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首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及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故目前規劃之 10 公尺為對本路段最適宜之寬度，本所業已針對道路線型重新審視，以期符合公平原則。
土地所有權人 黃振名先生、黃顯銘先生、黃振興先生： 油車段 2 地號用地徵收後，剩餘土地緊臨百姓公土地，目前應由百姓公及作道路使用建議 2 地號能一起徵收(全部)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經協議價購或徵收後，如有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之下列情形，所有權人得於協議價購或徵收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形式向大村鄉公所申請一併協議價購，逾其不予受理： 一、 經協議價購或徵收致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二、 經協議價購或徵收致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於受理一併協議價購或一併徵收之申請後，應會同需地機關及相關單位實地勘查，依事實認定，並製作會勘記錄，於核定时供作審議參考。

土地所有權人 楊志隆先生： 拓寬 10 公尺可議論！	本案現行路面寬度為不等寬之 4 至 6 公尺，現況路邊有水利灌溉溝渠，瓶頸路段車輛會車危險，且道路線型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將透過本次工程拓寬為 10 公尺道路，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故目前規劃之 10 公尺為對本路段最適宜之寬度。
土地所有權人 蘇豐榮先生： 一、 水利地兩側全部徵收擴寬。 二、 若不過擴寬標準，再平準徵收兩側私人地。 三、 絕不同意徵收單一邊。	感謝臺端的意見，本案規劃路線首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考量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藉以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本所將針對道路線型重新審視，以期符合公平原則。
土地所有權人 蘇慶萬先生： 很認同本工程，而且很難得。	感謝臺端的支持，本案將依法定作業程序儘速辦理，冀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改善周邊居民生活便利性與行車安全性。
土地所有權人 張秀卿小姐： 南勢巷拓寬為 15 米，希望旗興路也能拓寬為 15 米。	感謝臺端的意見，本案現行路面寬度為不等寬之 4 至 6 公尺，現況路邊有水利灌溉溝渠，瓶頸路段車輛會車危險，且道路線型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將透過本次工程拓寬為 10 公尺道路，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首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考量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藉以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故目前規劃之 10 公尺為對本路段最適宜之寬度。

土地所有權人 蘇瑞新先生: 請公平拓寬，勿只拓寬一邊，讓一邊歡喜，另一邊抗議就不好。	本案現行路面寬度為不等寬之 4 至 6 公尺，現況路邊有水利灌溉溝渠，瓶頸路段車輛會車危險，且道路線型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將透過本次工程拓寬為 10 公尺道路，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首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考量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藉以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本所將針對道路線型重新審視，以期符合公平原則。
土地所有權人 陳劉素小姐: 一、 請問徵收土地一坪多少？ 二、 地上物(果樹)補償？ 三、 圍牆、鐵門，補償？	一、 本案已進入公聽會程序，後續將依法進行協議價購程序，協議價購之市價係本所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相關法規及其專業，並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市價參考依據。另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本案刻正辦理公聽會程序，俟後續評定協議市價後，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 二、 若因道路拓寬工程致使土地改良物須拆遷、移除者，本所後續將派員至現場查估，並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彰化縣政府辦理 106 年度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作為本所辦理補償之價格標準，亦請土地所有權人於未來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時，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補償費之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彰化農田水利會大村工作站：

- 一、本案沿路經過本會轄管連招圳分線暨連招圳主給一、三、四、五、六、七等多條灌溉渠道，及板本小排2排水渠道，惟如需配合道路拓寬予以整修改善，截彎取直等，除仍供水道使用部分應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如為道路拓寬使用，應予以收購。
- 二、本會之相關渠道如需配合移設、更新改善，相關新、舊渠道銜接應順暢、妥適。
- 三、相關工程設施之圖說，惠請送本會研議，並俟本會同意後再行施作。

一、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所需使用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部分，將依法定程序取得，至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經協議價購後，如有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之下列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協議價購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大村鄉公所申請一併協議價購，逾期不予受理。

(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二、本案施工前會邀集貴單位及各管線單位召開施工前相關會議，工程設計圖說送貴會研議辦理，並將貴會所提之集、排水功能納入整體設計考量，並俟貴單位同意後再行施作。

拾壹、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黃顯銘先生： 一、依第一次公聽會之道路拓寬規劃圖說，位於百姓公廟前之道路(0K+900~0K+960)，偏向本人油車段4地號開闢，有失公平，道路應再偏移向百姓公廟側。 二、百姓公廟對側路邊的水利灌溉溝渠(0K+860~0K+960)，目前已佔用本人的油車段4地號，於辦理道路拓寬時，因目前之通水寬度已足以提供下游灌溉使用，該水利灌溉溝渠不應再加寬，避免造成本人的土地被徵	一、有關臺端陳述位於百姓公廟前之道路(0K+900~0K+960)，偏向油車段4地號開闢之情事，本所業已針對該段道路線型進行審視，以緊鄰百姓公但不拆除為原則往北側調整。 二、百姓公廟對側路邊的水利灌溉溝渠(0K+860~0K+960)之規劃已考量使用需求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限度進行規劃，將於後續協議價購會與臺端進行協議，倘臺端不同意協議價購，後續將進行徵收作業。敬請臺端支持公共建設，冀透過道路開闢逐步完善路網，以提升鄰近巷內居民安全性、生活便利性

收越多，不利耕作，並請該水利灌溉溝渠也應於本次一併辦理徵收。 三、依第二次公聽會顧問公司答覆 0K+860~0K+960 新增之水利灌溉溝渠，其寬度為 80CM(包外)，請列入會議紀錄。	與環境品質。
土地所有權人 蘇豐榮先生： 一、路面高度要降低，較安全行駛，以目前的灌溉水流速很快。 二、徵求自來水公司的配管能一直全線(旗興路)預裝管線到水尾埔公墓。	感謝臺端的意見，有關降低路面高度及徵求自來水管線全線安裝等建議，本所將評估使用之便利性及用路人之安全後納入整體設計考量。
土地所有權人 賴峯靜先生(高梭秋代理) 土地位於大溪路，道路使用偏一邊，應多使用水利，希望兩邊公平擴寬。	有關臺端陳述之範圍為旗興路一段銜接大溪路之道路截角，本所已基於考量行車安全、水利溝順接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限度進行道路規劃，並盡量使用農田水利會之土地，本案道路規劃已為最適宜之設計。
土地所有權人 黃于庭先生 本段道路有必要拓寬，本段交通流量很大，現今太窄，不好通行，拓寬後會帶給該地區交通順暢，在此很感謝游鄉長的努力與用心。	感謝臺端的支持，本案將依法定作業程序儘速辦理，冀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改善周邊居民生活便利性與行車安全性。
土地所有權人 彰化農田水利會大村工作站： 一、有關旗興路一段道路工程及本會連招圳渠道與部分毗鄰田地有很大的高低落差，惠請設計施工單位應注意該事項，以維本會渠道及輸送水源安全。 二、道路工程施工時，請施工單位做好相關移水設施，以維護會員用水權益。	一、有關旗興路一段道路工程及貴單位連招圳渠道與部分毗鄰田地有很大的高低落差之情形，本所將審慎評估渠道及輸送水源之情形，納入整體設計考量，以維護農民用水之權益。 二、本案施工前會邀集貴單位及各管線單位召開施工前相關會議，工程設計圖說送貴會研議辦理，並將貴會所提之集、排水功能納入整體設計考量，並俟貴單位同意後再行施作。

三、 渠道相關施設與新舊渠道銜接施工圖說，惠請檢送本會參酌核辦。	
土地所有權人 陳冠銘先生(元利製麵): 因本案道路拓寬乙案建議，應向北偏移無建築物，避免拆除建物之成本增加，且造成居民困擾，應以第一次公聽會為主，向北徵收。	有關臺端陳述之範圍，本所於道路規劃時已基於考量行車安全、水利溝順接及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並於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限度進行道路規劃，經本所審慎評估後本段道路之路線規劃已為最適宜之設計。 倘因道路拓寬工程致使土地改良物須拆遷或移除者，本所後續將派員至現場查估，並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彰化縣政府辦理 106 年度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作為本所辦理補償之價格標準，亦請土地所有權人於未來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時，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補償費之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蘇昇安小姐： 因本案道路拓寬乙案建議，應向北偏移無建築物，避免拆除建物之成本增加，且造成居民困擾，應以第一次公聽會為主，向北徵收。也需考量日後行車安全，盡量截彎取直。	有關臺端陳述之範圍，本所於道路規劃時已基於考量行車安全、水利溝順接及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並於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限度進行道路規劃，經本所審慎評估後本段道路之路線規劃已為最適宜之設計。 倘因道路拓寬工程致使土地改良物須拆遷或移除者，本所後續將派員至現場查估，並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彰化縣政府辦理 106 年度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作為本所辦理補償之價格標準，亦請土地所有權人於未來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時，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補償費之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輸合作社台中分社(主辦人：陳美妃小姐)： 因本案道路拓寬乙案建議，應向北偏	有關臺端陳述之範圍，本所於道路規劃時已基於考量行車安全、水利溝順接及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並於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限度進行道路規

移無建築物，避免拆除建物之成本增加，且造成居民困擾，應以第一次公聽會為主，向北徵收。

劃，經本所審慎評估後本段道路之路線規劃已為最適宜之設計。

倘因道路拓寬工程致使土地改良物須拆遷或移除者，本所後續將派員至現場查估，並依據「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彰化縣政府辦理 106 年度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作為本所辦理補償之價格標準，亦請土地所有權人於未來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時，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補償費之計算。

拾貳、結論

1. 有關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納入考量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使計畫更為完善，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交本所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張貼於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及彰化縣大村鄉各村辦公處公告處、彰化縣埔心鄉油車村辦公處公告處、彰化縣員林市源潭里辦公處公告處等，並於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及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網站上張貼公告周知，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2. 第三次公聽會本所將擇期召開，屆時以公文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業主出席公聽會。

拾參、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拾肆、會議現場照片

